

##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20 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相关预留授予期权行权数量、注销数量调整的议案》，董事JIN FENG（金凤）女士为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

（1）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29,920份。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7.325元/份，行权模式采用集中行权。

（2）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42,400份调整为107,200份。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由5.63元/份调整为5.68元/份，行权模式采用集中行权。

（3）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1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46,9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53%。

（4）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1%。

（5）公司本次拟注销7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2,484,080份调整为2,269,280份，其中：首次授56名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476,480份，预留授予18名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1,007,600份调整为792,800份；

（6）公司本次拟回购并注销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923,4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68%，其中：首次授予29名激励对象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14,240股，回购价格为3.575元/股；预留授予18名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9,200股，回购价格由2.77元/股调整为2.82元/股。

(7) 公司拟终止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与该次激励计划配套的《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在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后一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相关预留授予期权行权数量、注销数量调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国浩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相关预留授予期权行权数量、注销数量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